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

案内容，会议召开信息详见具体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